

公允价值与历史成本的共性探讨

游 静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商学院 山东威海 264209)

【摘要】 历史成本说到底还是交易形成后的公允价值。理论上的公允价值缺乏交易形式,不同于市场价值,是特定主体间认同价值的主观概念。本文通过分析得出,历史成本信息和公允价值信息都只是信息,可靠性是相关性的基础,在翻译主观概念时需要把握估计尺度,这是会计计量属性的共性。

【关键词】 公允价值 历史成本 假想交易 市场价值

一、公允价值计量的产生和推广

1. 公允价值计量的产生。随着“科学管理观”被广泛运用,人们强调采用系统的办法解决管理难题,会计上也逐渐形成了成本会计概念,从而大多数经营决策都建立在历史成本信息的基础上。运用历史成本的前提是币值稳定假设和劳动生产率不变假设。

1961年爱德华兹和贝尔在《企业收益的理论和计量》中指出,企业资产有横向流动和纵向流动,纵向即生产过程,横向即持有过程,历史成本只反映了动态生产的利润,忽略了静态持有的利得。20世纪80年代,美国多家金融机构利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粉饰业绩、掩盖经营风险,导致投资者的判断失误,400多家金融机构破产。此后,人们更加关注如何为投资者、债权人提供有用的信息。1990年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主席查理·C.布雷登指出,历史成本计量下的财务报告对于预防和化解金融风险于事无补,从而首次引入公允价值作为金融工具的计量属性。

2. 公允价值计量的推广。

(1)公允价值在美国的运用。在公允价值理论基础方面,主要有1978年由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发布的SFAC 1,其指出:财务报告应该对现在的和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使用者作出合理的投资、信贷和类似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此外,1980年5月发布的SFAC 2指出:相关性与可靠性是会计信息的首要质量特征。

在公允价值应用方面,1984年12月发布的SFAC 5提出了5种可供选择的计量属性,即历史成本、现行成本、现行市价、可变现净值和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且指出在实务中对于每个项目可以根据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计量属性,因为不同计量属性的公允性不同。此外,2000年2月发布的SFAC 7第一次对公允价值进行了明确界定,并对公允价值的现值问题进行了深入阐述。

在公允价值应用的具体准则方面,2006年9月发布的SFAS 157对公允价值定义进行了修订,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的目的进行了阐述,此外还建立了公允价值估价的层级系统并

提出了估价的理论前提:“持续经营”和“在用”。

(2)公允价值在我国会计准则中的具体应用。2006年2月我国新企业会计准则颁布,引入了公允价值计量属性,主要体现在长期股权投资以及金融资产方面。此外,投资性房地产、生物资产、债务重组、股份支付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也涉及到公允价值计量。不过准则中对公允价值的运用都限定了条件,主要是要求有活跃的交易市场以及能够取得同类或类似的市场价格或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相应的公允价值做出科学合理的估计;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不再按历史成本计量模式计提折旧或摊销。总体来说,我国对公允价值的运用保持相对谨慎的态度。

二、公允价值释义

1. 历史成本的不可取代性。公允价值不能孤立地来理解,罗伯特·N.安东尼指出,计量属性实质上就两种:历史成本和公允价值。要想正确地认识公允价值,首先要看一下一直被人们所运用的历史成本。FASB在SFAC5中指出:历史成本指取得一项资产而付出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我国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购置资产时所支付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取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日常活动中偿还负债与其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由此可以看出,历史成本说到底还是公允价值,只不过是发生在过去的以真实交易为基础的公允价值。从计量模式的发展历程看,历史成本存在着缺陷,对于金融资产而言这种影响更为明显,人们希望公允价值能解决这些问题。

金融市场上的风险远远大于一般市场上的风险,但并不是说历史信息对决策无用。2008年的金融危机暴露了金融市场监控方面出现的问题,如果说财务报表上的历史数据也无用,那经济人还如何分析,不了解一个企业过去的经营业绩,绝不可能正确决策未来。所以历史成本是不可取代的,历史成本信息是会计必须披露的信息。

2. 公允价值的内涵。IAS32把公允价值定义为:在公平交

易中,熟悉情况的当事人自愿据以进行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的金额。**SFAS 157**指出:公允价值是在计量日当天,市场参与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收到的价格或转移负债付出的价格。我国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的表述是与计量联系在一起的: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和清偿的金额计量。

如今理论界对公允价值大多从三个方面来解释:第一,公平性,这种公平建立在完全有效市场假设的基础之上,市场为活跃的,每日都有大量有序的交易,随时可以取得公开公平的报价;第二,时效性,**FASB**特别强调公允价值应该是交易日的脱手价格,必须能够代表现时的市场价格;第三,假想性,公允价值不是对“过去已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计量,而是对“假想交易”进行计量。其实对公允价值的理解,最重要的是要理解假想交易以及市场问题,为何历史成本就必然与公允价值不同?

(1)公允价值与假想交易的关系。从交易的角度来看,传统的交易就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生产过程创造的新价值,在产品被社会承认后,通过市场交换在取得销售收入时实现,交换是价值实现的关键。而后以诚信为基础,人们放宽了标的物转移的同步性要求,比如劳务交易,一方先提供劳动,项目结束或周期截止时获得自己所需的物品。延伸至信用交易,标的物或许没有同步转移,但双方在观念上已经认可了价值,这种主观的不可捉摸和易变性通过契约定型。随着信用交易的规模越来越大,人们通常也把这种非实际的交换认为是交易,在会计上也归于历史成本的计量范畴。比如,权责发生制下的应收项目,是货币延迟转移的表现;再如,已提交单据但未出库的货物,风险和报酬都已经转移,会计上也确认收入。

根据交易的演变历程,从社会学的角度理解,交易的过程其实就是价值认同的过程,这种主观上的认同为假想交易的存在提供了依据。关于假想交易,未来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这取决于交易方的决策。

如图1所示,在一笔交易的形成过程中,越接近100%,会计计量上就越趋向于历史成本,当然如果证据不全,在会计上也会有估计。但如果交易方又想持有又想交易,处于决策两难的境地时,该笔交易只会50%左右徘徊,交易方可能需要比较现在资产的使用价值与过去的价值,此时会计计量上就用公允价值,即认同的与使用价值相符的价值。而在50%之前,很难说一个人对标的物形成了认同的价值,形成交易的可能性不高,这种主观意愿都没有轮廓的时候,会计又如何加以客观反映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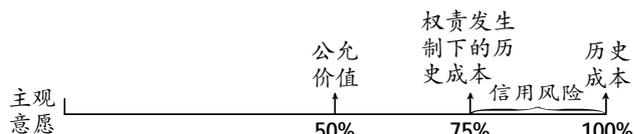


图1 交易的主观意愿与会计计量

从这个角度理解,公允价值不是纯粹的预测价值,不是针对完全不会发生的未来交易确定的,它毕竟还是有一定依据的,这种依据是人们可以感知到的交易规律。

(2)公允价值与市场价值的关系。公允价值和历史成本一样,都是单笔交易中出现的价值,而市场价值则是整个市场中的平均价值。参照价值规律,如图2所示,公允价值和历史成本都可能围绕市场价值上下波动,是轨迹上的某一点,不一定是市场价值。因为已经发生了交易,所以历史成本用实线表示。不是所有已发生的交易都在会计上确认,我们认为超过合理范围的过高或过低的价值有失公允,那有没有价格不合理时交易方也认同交易的情况呢?在关联交易中可能就有此现象。为了维护市场的正常经济秩序,会计上对于这些交易是不予承认的。可见,会计选择是无处不在的,即使是历史成本也不例外,市场价值是历史成本的衡量标准,体现了会计对维护市场稳定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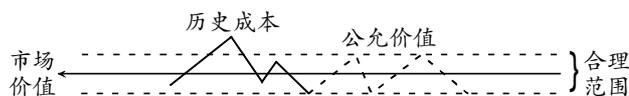


图2 会计计量属性与市场价值的关系

3. 公允价值是特定主体间的认同价值。公允价值的本质就是双方认同的价值。因为人们掌握不同的信息后这种认同感可能会改变,所以现在公允价值的定义都要加上“交易方熟悉情况”这个条件,以减弱易变性。活跃市场的各种假设是为了把难以捉摸的主观概念客观化。由于是针对未发生的交易,公允价值在概念上只能估计,市场价值能够使人们在主观上趋于认同,既然历史成本的选择标准是市场价值,那么对于公允价值而言,市场价值存在时就应当是最可靠的估计。

公允价值可能和活跃市场的脱手价值分离,但就像历史成本和市场价值分离那样,就算分离了,在会计上仍要稳定在合理范围之内,会计无法做到承认所有已发生的交易,更不用说让会计去反映所有未发生的交易。因此,会计维护的只能是相对的公允,与其在公允价值这个单数的主观概念上争论不休,倒不如探讨市场价值的确定问题。

三、结论

公允价值是一个主观认同概念,历史成本只不过是交易形成后的公允价值,交易将主观感受传递给外界,从而降低了会计的翻译难度。而在交易形成前,会计所要做的是如何证明双方认同特定的价值,寻找让双方相对满意的解决问题的方法。“估计”在会计中无处不在,公允价值应用中需要衡量的是估计的尺度,按公认合理的方式估计,能够被公众认同,那种估计就是可以容许的;过分估计,就算在理论上是合理的,但无法使公众相信,那么公允价值也就失去了决策有用性,更无法达到减少盈余操作的目的。

主要参考文献

1. 罗伯特·N.安东尼著,李勇等译.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的反思.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5
2. 葛家澍,徐跃.会计计量属性的探讨——市场价格、历史成本、现行成本与公允价值.会计研究,2006;9
3. 韦恩·R.兰兹曼著,刘强安译.公允价值会计信息相关且可靠吗?——来自资本市场研究的证据.当代会计评论,2008;12